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广发05”次级债券兑付兑息 及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为“118948”,以下简称“16广发05”或“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3%,期限为2年期。

2018年8月17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自2018年8月16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詹灵芝女士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詹灵芝女士的书面辞职函,詹灵芝女士因合理安排退休生活的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詹灵芝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该辞职函送达公司时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对詹灵芝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公告编号:修2018-04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铝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2017年1月11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铝电商平台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16-093)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铝电商平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

因经营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上海铝翼原拟开展的业务未能按照原计划开展。上海铝翼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对公司的投资产生损益。经上海铝翼各股东协商,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66 人,代表股份 4,532,038,493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45 %。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4,407,241,496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 124,796,99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4,531,347,098	0	0	99.99744	0	0
反对	691,328	100	0	0.00254	100	0
弃权	0	0	0	0.00002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6%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089,760,100	0	0	95.93620	0	0
反对	691,328	100	0	0.06236	100	0
弃权	0	0	0	0.0000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莹、范秋萍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曾标志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曾标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8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德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德辉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德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陈德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
陈德辉先生简历
陈德辉,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思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海南海蓝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钦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VONIK WYNCA(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
●投资金额: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赢创工业集团内部决策要求和程序,当项目的初步设计与概念设计的投资收益发生重大变化时,存在有可能终止本项目合作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在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共同投资建设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VONIK WYNCA(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赢创新安”),主要从事硅材料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4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赢创出资9,6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

(二)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科乐生
注册资本:56045万欧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19号5号楼D01-0-1006A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和服务领域投资等。
股权结构: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赢创工业集团持股94.9%的子公司,其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的投资控股平台。
2.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赢创工业集团总资产为199.40亿欧元,净资产为76.19亿欧元,营业收入144.19亿欧元,营业利润为23.6亿欧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利润为14.2亿欧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为“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VONIK WYNCA(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并销售硅材料产品及副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材料产业园
5.出资方式:
赢创新安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二名,赢创委派三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赢创新安设有一名监事,由本公司和赢创轮流任命,第一任监事由本公司任命。赢创新安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技术官由赢创提名担任。财务部经理由本公司提名担任。

(二)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	40	现金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600	60	现金
合计	16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赢创新安项目总投资约为47,000万元(该投资为概念设计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公司占比比例为40%,赢创占比比例为60%,首期共同现金出资4000万元,按各自出资比例现金注入,由双方股东在2018年1月底之前全部现金出资到位,作为赢创新安前期工作费用。剩余注册资本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

2.生产规模:赢创新安的气相三氯化硅项目设计产能8,000吨/年,预计2019年四季度启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安排12个月,争取缩短前期时间),建设周期约为18个月,最迟于2021年2季度投产。

3.原材料供应:由本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机硅厂向赢创新安供应主要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参照所含金属的市场价格再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具体将由赢创新安与镇江江南签署原材料供应合同。

4.产品销售及技术:赢创新安的项目建设、产品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均由赢创方负责。根据市场定价机制由赢创新安支付合理费用,具体将由赢创新安与赢创方签署相关许可和服务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一方面可以通过赢创拥有的中国高端市场份额及其一流的气相三氯化硅技术,使公司镇江江南有机硅资产资源循环利用得到稳定的保障,降低环保安全风险;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将从赢创新安拥有气相三氯化硅产品的高盈利中获得回报;此外,通过与赢创集团的本次合作,将为双方后续深化与拓展其他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赢创工业集团内部决策要求和程序,当项目的初步设计与概念设计的投资收益发生重大变化时,存在有可能终止本项目合作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在符合土地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赢创新安将已征用的土地按实际成本过户给公司,前期有关设计费用由赢创方面承担。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安股份与赢创关于设立赢创新安的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A股	325,809,07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A股	325,809,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70.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金大融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汉先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投票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325,809,077	98.9983	2,300	0.0007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票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325,809,077	99.9983	2,300	0.0007	0

2.02议案名称: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为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票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325,809,077	99.9983	2,300	0.0007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赞成	比例(%)
2.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09,077	98.9946	2,300	0.0954	0	0.0000
2.02	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为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409,077	98.9946	2,300	0.09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邢超、王锦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8月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开始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 人:刘峻、马羽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被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